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3)127号

当事人：阙树元，男，汉族，大专文化，身份证号：432503[REDACTED]

住址：涟源市伏口镇良松村杨家山组

我局于2023年11月3日，对你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经查证：你在久泽坪村原莲花井煤矿区域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非法开采出的石煤进行异地堆放，石煤堆放在安化县清塘铺镇久泽坪村莲花井组与涟源市伏口镇良松村交界处阙树元之地。你于2023年11月3日私自将堆放在自己地上的石煤500余吨以28元/吨销售给熊杰文，共计违法所得16000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条，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
4. 收款收据；

我局于2023年11月30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你未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9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42条第3项的规定，决定处罚

如下：

处没收违法所得16000元，并处罚款3200元，两项共计192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张建新、赵方

电 话： 17773792993

地 址：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